

廉政電子報

113年4月

國科會政風處 編製

目 錄

廉政宣導專區

《摺頁宣導-營業秘密企業參考指引》	1
-------------------------	---

廉政案例專區

不實核銷・惹禍上身	3
-----------------	---

圖利與便民析辨-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4
---------------------------	---

政府採購專區

政府採購釋疑.....	6
-------------	---

法律與生活專區

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有什麼效力	8
---------------------	---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有求必「笑」意-	9
----------------------	---

輕鬆小品	10
------------	----

生活資訊專區

春季大賞好禮三重送，綠點好康龍厚禮，淨零生活賺 綠點抽家電！.....	11
--	----

超商取貨付款收到詐騙包裹怎麼辦！	12
------------------------	----

廉政服務專線	13
--------------	----

《摺頁宣導-營業秘密企業參考指引》

為持續致力公私部門交流，倡導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並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以達公私協力雙贏，法務部 113 年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偕同各主政機關積極擴展廉政平臺聯繫機制，協處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協助企業建構更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響應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政策，編輯並印製「營業秘密企業參考指引」摺頁供企業參考，提供企業更切合實務之參考。企業保護營業秘密之策略步驟包括：

- 一、最高管理階層明確的政策聲明與支持。
- 二、盤點機密資訊，分類分級與標示。
- 三、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 四、資安控管。
- 五、紀錄留存與預警。
- 六、稽核調查與處罰。
- 七、教育訓練與宣導。

什麼是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就是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並應符合以下三項要件：

- 1 秘密性**
必須是他人難以得知的資訊，如果在網路即可查詢到，或是業界其他人已知的資訊，不屬於營業秘密。
- 2 經濟性**
必須對企業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 3 合理保密措施**
必須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使人瞭解企業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並加以保護的意思。



簡政便民·企業誠信
公私協力·永續發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10637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02-2738-0007
廉政專線：02-2735-2342

www.tipo.gov.tw



智慧財產局
營業秘密專區



智慧局企業服務
廉政平臺專區



經濟部企業服務
廉政平臺專區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營業秘密 企業參考指引



深化交流
跨域合作
公私雙贏
共好共榮



廉能是國家競爭力與
優質投資環境的關鍵



保護營業秘密
維護公司資產
提升企業優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摺頁宣導-營業秘密企業參考指引》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案例專區

政府採購專區

法律與生活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企業保護營業秘密之策略步驟

營業秘密是企業領先競爭對手的關鍵，也是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

01

最高管理階層明確的政策聲明與支持

- 企業最高管理階層給予人力、財力及訂立管理規定的實際支持。
- 設立專責單位及人員，統籌規劃及推動。
- 依照PDCA「Plan計畫→Do實施→Check檢視→Action修正」步驟，適時調整管理計畫。

02

盤點機密資訊，分類分級與標示

- 盤點清查企業機密資訊，釐清權利歸屬。
- 依經濟價值重要性，將企業機密資訊分級並標示。
- 明定各機密等級須遵守之保管、使用、存取規定。
- 越核心的機密資訊，應設定更高保密等級，投入更多成本保護。
- 對高度機密資訊可作適當切割，使每個人只知道其中一部分。

03

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 聘僱員工應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並於部門調動時重新簽訂保密約定。
- 出資或與他人共同研發時，應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 員工離職前，應提醒保密義務並了解其離職原因及去向；離職時清查其電腦、手機等機密使用情形，如有異常應啟動調查；離職後立即斷絕其公務帳號、電腦等存取權限。

04

資安控管

- 裝設保全系統或配置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身分及停留時間。
- 明定特定管制區、禁止攜帶進入管制區物品之定義與管制措施。
- 營業秘密電子檔採取設定權限、存取限制、實體隔離、資安控管、活動監控等保密措施。
- 營業秘密書面文件採取機密明確標示、專人專區管理、明定閱覽權限、留存使用紀錄等保密措施。

05

紀錄留存與預警

- 以 log 記錄員工使用電腦、檔案存取及列印等活動。
- 由專責人員負責監控 log 紀錄，分析產出複本或攜出機密文件之情形，如有異常即刻向專責單位提出預警通知，並蒐集、保全相關證據。
- 運用無法被復原的方式處理機密文件的銷毀。

06

稽核調查與處罰

- 建立稽核機制，設置專責單位與處理程序。
- 可訂定違反營業秘密管理規定之罰則。
- 必要時，可經由外部第三方驗證稽核。
- 發現員工違規應依規定給予處分，並留存處分紀錄，以作為企業捍衛營業秘密之證明。

07

教育訓練與宣導

- 推行營業秘密教育訓練，使員工認同及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規定。
- 可配套運用線上課程、考試、利用開會、文康活動、員工旅遊等場合宣導宣導。
- 保留訓練紀錄作為企業落實保密措施之證明。
- 對合作廠商宣導並要求具適當合理保密措施。

知權其中一與分。

- 對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應區權屬。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對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 營業秘密歸屬及權利歸屬，應明確訂立契約及保全措施。

(資料來源：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不實核銷・惹禍上身

公務員應本於「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出費用，以免違反規定，遭行政懲處，甚或訟累。不僅將身陷囹圄，亦有損機關長久努力建立之廉潔形象。

壹、案例概要：

A 為某機關約用人員，B 為某企業負責人，A 利用辦理採購防疫包之機會，將私人採買之 3M 濾水器、唾液型快篩試劑、絲襪、美甲貼片、鞋墊及矽藻土地墊等物之發票，連同採購防疫包之發票一同交付予 B，並由 B 開立不實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向機關申請核銷。詐得新臺幣(下同)9,387 元、B 詐得 4,372 元之不法利益。本案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經偵查終結，認 A、B 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貳、廉政叮嚀：

身為公務員必須以「勿以惡小而為之」時刻自我警惕。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侵占罪，其構成要件非常單純，每個公務員亦皆明瞭不得有此等行為，少數公務員心存僥倖，於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後猶以各種牽強理由以求脫罪，惟在院檢偵審下，其卸責之詞往往禁不起考驗。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起訴判決貪瀆案件)

圖利與便民析辨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故事簡述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重要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政府採購釋疑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相關文件註明為密件之執行疑義。(工程會函釋)

一、本案緣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下稱保密措施一覽表)相關文件註明為密件之執行疑義，於112年8月9日以傳真信函詢工程會釋疑，相關執行疑義如下：

(一)「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一節，實務上，臺北市政府機關簽辦採購案包含案件緣起、經費分析、使用需求、招決標方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等內容，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另行密封以簽文附件方式一併簽請機關首長遴選核定，簽辦公文本身未註明為密件，此一作業方式是否符合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之規定？

(二)「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一節，評選委員會已完成評選事宜且評選結果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續將會議紀錄發送予評選委員的函文，是否仍需註明為密件？

二、上述疑義，經工程會於112年9月4日F1120810001號傳真信函回復如下：

(一)「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所載「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係為踐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之保密規定，以避免機關依同準則第4條第4項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時，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所詢疑義，關於來函所述機關簽辦公文未註明密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另行密封以簽文附件方式一併簽請機關首長遴選核定」乙節，因上開作業程序，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以簽文附件方式「另行密封」，如可達到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之效果，尚屬可行。

(二)「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4所載「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事項(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係針對「委員名單尚未公開」之情形，於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會議時，為避免違反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末

段規定（於開始評選前委員名單應予保密），爰載明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所詢疑義，關於來函所述「評選委員會已完成評選事宜且評選結果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乙節，依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末段規定，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因斯時已完成評選事宜，爰評選委員名單無須再保密，機關將會議紀錄發送予評選委員函文，無須註明為密件。

- 三、準此，依前述工程會函釋，有關機關簽辦採購案包含案件緣起、經費分析、使用需求、招決標方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等內容，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另行密封以簽文附件方式一併簽請機關首長遴選核定，簽辦公文本身未註明為密件，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以簽文附件方式「另行密封」，此一作業方式，如可達到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之效果，尚屬可行；而有關「評選委員會已完成評選事宜且評選結果亦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續將會議紀錄發送予評選委員的函文，因已完成評選事宜，爰評選委員名單無須再保密，機關將會議紀錄發送予評選委員函文，無須註明為密件。
- 四、本案相關函釋參考網址，請至臺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首頁>採購相關解釋函>本府採購函釋項下瀏覽
https://gpis.tapei/RWD/frontFunction/Affair/wfrmRule_detail_3.aspx?category=3&id=2539



資料來源：摘自新北市政府政風人員政府採購新知 112 年第 4 季)



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有什麼效力？

法律與生活

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有什麼效力？

【案例】：

阿仁開車子撞到文玲，使文玲的大腿骨折，文玲要求阿仁賠償二十萬元，但阿仁認為只要賠五萬元就算很多了，文玲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最後，調解成立，阿仁同意賠償十萬元，這種調解有什麼效力？

【釋疑】：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成立後，要作成調解書，並在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後，有下列的效力：

- (1) 民事部分，就不可以再行起訴。
- (2) 刑事部分，就不可以再行告訴或自訴。
- (3)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所以可以作為執行名義，如債務人不履行時，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 (4)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如果是給付金錢或有價證券時，該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如債務人不履行時，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法治視窗/法治QA)

廉政小故事

-有求必「笑」意-

美國小羅斯福總統有感於訪客眾多，但又不知如何排定接見順序，於是想出一個「行為語言學」的好方法。也就是他站在一群賓客之間，講了一個平常的老笑話，並請秘書從旁觀察記錄哪些人的笑聲與姿態為何。小羅斯福總統的說法是，那些特別出聲大笑的人，大多是有求於我，所以刻意諂媚的笑；至於禮貌性笑的人，則大多應是洽談公務者。不用說，小羅斯福總統就很容易決定接見的順序了！

小羅斯福總統的幽默還不只如此，當他還沒當總統時，在海軍中擔任要職，某次一好友向其詢問一個軍事基地的計畫，這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小羅斯福總統於是低聲竊語的問：「你能保守秘密嗎？」好友答：「當然！我能。」接著小羅斯福總統也答說：「那麼，我也能！」一個不能回答的難題，就在尷尬之中幽默的化解，確實令人佩服。



(資料來源：農業部/廉政資訊專區/政風園地/廉政歷史趣話)

輕鬆小品

寫錯字的代價

一員工交出會議記錄時
隔天就被開除了
因為統計出席情況時
是這樣寫……



董事長沒出息
執行長沒出息
總經理沒出息





消費者資訊

春季大賞好禮三重送 綠點好康龍厚禮 淨零生活賺綠點抽家電！



春暖花開之時，環境部祭出環保集點春季大賞好禮三重送活動，加碼送綠色消費購物金，至四月底前，凡環保集點會員於大賣場、便利商店、網購平臺選購環保產品，可享集點行為抽百萬綠點、兌點滿額贈綠點，還有機會加碼抽標章家電，實踐淨零還能享好禮。

環境部表示，現在全國連鎖通路業者和網路通路業者陸續加盟環保集點，環保集點會員可以到 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美廉社、里仁、全國電子、燦坤、大潤發、愛買、東森購物網、環保生活家、超級點數銀行、PChome 網路購物等 13 家環保集點合作通路選購環保產品，讓淨零綠生活更貼近彼此。除了既有的點數獎勵外，會員可享加碼回饋【好禮 1：好運龍厚禮】，抽總額百萬綠點大放送，只要購買環保產品完成集點，即可抽百萬綠點，消費次數越多，獲獎機會越多，最多 10 次機會；同一活動期間推出【好禮 2：兌換滿額禮】，只要兌點累計滿 2,000 綠點以上（含），即可獲贈 1,000 綠點，名額有限送完為止。除此之外，同時參與前述【好禮 1】以及【好禮 2】活動，環境部再加碼抽環保標章家電等好禮給幸運會員！

環保集點持續推出多檔好康活動，提供會員更多的互動體驗，邀請民眾愛地球從環保集點開始，「環保集綠點，淨零近一點」，歡迎大家踴躍下載環保集點 APP 並加入會員，環保愛地球，集點享回饋！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查閱詳情，或撥打環保集點客服專線(02)2651-9502 洽詢。

(資料來源：摘自環境部新聞稿)



常見詐騙手法話術解析與預防策略

超商取貨付款收到詐騙包裹怎麼辦！

商品價格異常便宜(一頁式廣告)或收到不明取貨簡訊就要提高警覺，若無法分辨真假，請善用警政服務 APP「可疑訊息分析」功能或撥打 165 專線諮詢那如果已經在超商取貨付款，結果收到詐騙包裹怎麼辦？我們不要這樣就算了！

165 在這邊教大家，在四大超商怎麼成功退貨及退款

✓ 7-11 → 至 7-ELEVEN 詐騙案件申訴平台，申請退貨及退款，網址：
<https://help.shopmore.com.tw/>

✓ 全家 → 至全家 Fun 心取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台，申請退貨及退款，網址：
<https://returns.com.tw/web/index.php>

✓ 萊爾富 → 撥打萊爾富 EC 客服專線 03-2866020 或使用線上客服，申請退貨及退款，網址：
https://www.hilife.com.tw/contactUs_consumer.aspx

✓ OK mart → 撥打 OK mart 網購客服專線 03-2631082 或使用線上客服，申請退貨及退款，網址：
https://www.okmart.com.tw/information_contactUsForm_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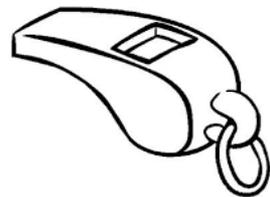
✎ 詳細退貨申請須知請參照各超商說明，如有疑問請民眾撥打 165 專線或至 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超商取貨收到詐騙包裹怎麼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96; border-radius: 5px; margin: 0;">7-ELEVEN</p> <p>至 7-ELEVEN 詐騙案件申訴平台，申請退貨及退款</p> <p>https://help.shopmore.com.tw/</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96; border-radius: 5px; margin: 0;">全家</p> <p>至全家 Fun 心取爭議包裹退貨申請平台，申請退貨及退款</p> <p>https://returns.com.tw/web/index.ph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96; border-radius: 5px; margin: 0;">萊爾富</p> <p>撥打萊爾富 EC 客服專線 03-2866020 或使用線上客服，申請退貨及退款</p> <p>https://www.hilife.com.tw/contactUs_consumer.asp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96; border-radius: 5px; margin: 0;">OK mart</p> <p>撥打 OK mart 網購客服專線 03-2631082 或使用線上客服，申請退貨及退款</p> <p>https://www.okmart.com.tw/information_contactUsForm_ec</p>

退款管道

(資料來源: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性
平
三
法
修
法



強化 **有效** 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完備 **友善** 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建立專業 **可信賴** 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深

建立專業 **可信賴** 的性騷擾防治制度